##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 司资产出售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72号),问询函具体 内容如下:

2016年12月6日, 你公司披露拟出售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称, 拟将公司持有的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印象城)、 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万恒置业)两家公司 100%股权和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公告披露,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维维万恒置业净资产 2, 543. 49 万 元,评估值-5,375.01万元,评估增值率-311.3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维维 万恒置业评估大幅减值且为负的原因:(2)公司将净资产 2,543.49 万元的维维 万恒置业以-5,375.01万元出售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公告披露,维维印象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37 亿元,维维万恒置业占 用 2.03 亿元,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4 亿元。请公司补 充披露:(1)前述债权债务的发生日期、发生原因、期限等情况:(2)结合维维 集团财务状况说明受让方将在六个月内还清的可行性及相关陈述是否构成承诺。
  - 三、公告披露, 维维万恒置业市府雅苑项目在2011年和2012年通过竞价方

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取得成本较高,但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对该项目启动开发建设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市府雅苑项目停产的具体时间,以及公司前期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及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